

# 清远市水务局文件

清水农〔2017〕57号

---

## 关于贯彻落实《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 做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（水利）局：

清远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通过的《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，已经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批准，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，做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。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《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，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，做好分散式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的指导与监督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结合各地开展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，按照《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要求，统一制作做好分散式饮用水源地

保护范围的地理界标、警示标志等相关保护工作。

附件：《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

清远市水务局  
2017年3月20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清远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20日印发

(共印4份)